

证券代码：831725

证券简称：凌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洪志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状况，为保障审计工作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参见《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